

前锋区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等一批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1603202200004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5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前锋区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16032022000042
- 2、采购项目名称：前锋区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1137999.84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肆分），其中包1预算：500000.00元，包2预算：637999.84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2个包件，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包1、包2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

(2) 报价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若二者证件已经合一，则只需提供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

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无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0元/份。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线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大寨路15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大寨路15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

地 址：广安市前锋区永前大道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26-69712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大寨路15号201、大寨路25号2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316000209000053335

联 系 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26-2665851

电子邮件：381203713@qq.com

2022年 09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前锋区人民医院内窥镜摄像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N5116032022000042
3.	采购人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文件编制	由广安市前锋人民医院和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包1：500000.00元，包2：637999.84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8.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包1：500000.00元，包2：637999.84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9.	联合体	(不允许)
10.	评审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根据最后一次报价评审）
11.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

		<p>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13.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强制采购的产品的，供应商参与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属优先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p> <p>3. 本次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谈判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的（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谈判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14.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5.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16.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八条规定，成交单位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成交后提供</p> <p>开户行：成交后提供</p> <p>银行账号：成交后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履约保证金要求备注：“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XXX项目履约保证金”。</p> <p>（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根据根据相关规定在合同中进行确定。）</p>
17.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26-2665851</p>
18.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26-2665851</p>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26-2665851</p>
20.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0826-2665851</p>
2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曾女士</p>

		<p>联系电话：0826-2665851</p> <p>联系地址：广安市枣山园区站前大道东段1号5楼。（万贯法国风情街内，可在高德、百度、腾讯地图搜索“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导航）</p> <p>邮政编码：638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前锋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6-2728353</p> <p>联系地址：前锋国际17楼。</p> <p>邮政编码：638019</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本采购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25.	响应文件递交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p>
26.	单独递交	<p>各供应商请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提供一份并加盖供应</p>

		商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则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单独递交。
2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注明“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14:30（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8.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29.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名称均属于零售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稳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

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1 内镜清洗消毒机，包2 高频手术系统。**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

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

13.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首轮）；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商务要求应答表；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

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以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并从目录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全部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电子文档（U 盘，须为盖有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注明“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14: 30（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2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5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

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以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35. 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后的30日内付合同金额的60%款项，设备试用运行无故障6个月后的30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待采购人使用满1年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

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包1、包2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供应商内部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若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等；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或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6. 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票据或有关证明等；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或按实际

缴纳情况提供)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报价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若二者证件已经合一, 则只需提供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注: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证明材料是双面的, 在单面加盖公章, 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一)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件)	备注
1	气压式循环促进仪	气压式	2	核心产品 为：内镜清 洗消毒机
2	注射泵	双通道	1	
3	注射泵	三通道	2	
4	微量泵	单通道	1	
5	输液泵	双通道	2	
6	多频振动排痰机	单路儿童推车	1	
7	多参数监护仪	儿童型	1	
8	电动气压止血带	电动	1	
9	高频电刀	/	2	
10	新生儿喉镜	电子式	1	
11	新生儿气管插管模 型	新生儿型	1	
12	内镜清洗消毒机	全自动一体机	1	
13	空气消毒机	人机共存型	4	

(二)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件)	备注
1	压力蒸汽灭菌器	卡式型、可打 印消毒记录	1	核心产品 为：高频手 术系统
2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 器	软性	1	

3	高频手术系统（内镜 氩气刀）	成套系统	1	
4	内窥镜摄像系统	成套系统	1	

二、包 1 采购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气压式循环促进仪

1. 适应症：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等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预防静脉血栓的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2. 操作方式：5 寸彩色液晶人体仿生触摸屏操作（±2 寸）。
3. 血液回盈侦测功能：具有。
4. 通道数：两路物理通道。
5. 气囊腔道数：单腔道、三腔道、四腔道、六腔道、八腔腔道。
6. 气囊类型：支持手部气囊、臂部气囊、腿部气囊、足部气囊、小腿气囊。
7. 压力范围：0-200mmHg，4 级可调。
8.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
9. 治疗方案：12 种，具备连接手部康复气囊，具有手部康复方案。
10. 内置电池功能：具备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待机时间>14 小时。
11. 故障自诊断及报警功能：具有。
12. 噪声抑制：具备超静音噪声抑制技术，噪音≤60dB。
13. 压力测量精度：±5mmHg。
14. 气囊气密性：气囊在承受 270mmHg±10%的压力下，1min 后压力下降值应不大于 30mmHg。
15. 售后服务：省内有厂家售后服务人员，并开通 400 服务热线。
16. 净重：≤2KG，小巧轻便，方便临床在病房移动。

（二）注射泵（双通道）

1. 屏幕6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3寸）。
2. 双通道注射泵，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方便临床使用。
3. 触摸屏、按键灵敏、响应快操作简单易用，具有锁屏功能。
4. 有多种数据接口，支持数据交换，可与医院HIS 连接。
5. 设备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
6. IP23防水防尘。
7. ★可存储2100种药物。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5ml、10ml、20 ml、30 ml、50（60） ml
8. 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TIVA模式、级联模式等。
9. 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0.01 ml/h 递增）。
10. 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最小0.01 ml/h 递增）。
11.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12.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1\%$ 。
13. KVO 速度：0.1-5ml/h 可调，默认0.5ml/h
14. 阻塞级别：多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5. ★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50. ml/h—2200ml/h(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
16. 阻塞压力范围：150 mmHg ~1000mmHg。△
17. 报警功能：无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排空报警、压力异常、接近完成报警、堵塞报警、完成报警、KVO完成、排空报警、针筒脱落报警等
18. 再报警功能：高级、中级报警时按静音键，报警静音2分钟，2min后自动恢复报警音，2分钟内如有新报警则静音自动取消。
19.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超过2000个事件。
20.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5h。声音音量0-10级可调。

21. 具有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22. 产品使用寿命：10年。

（三）注射泵（三通道）

1. 标准配置：速度模式。

2. RS232数据连接接口。

3. 注射精度：±3%(机械精度±1%)。

4. 适用注射器型号：5ml、10ml、20ml、30ml、50ml。

5. 适用注射器厂家：国内所有注射器品牌。

6. ★注射速度参数范围：动态压力表显示，实时监控压力变化趋势。

7. 限制量范围：0.1—9999.9ml。

8. 总量范围：0.1—9999.9ml。

9. 内置锂电池，11.1V，电池容量2200mA，锂电池使用时间：8小时以上。

10. 报警功能：系统出错、残留提示、注射完成、管路堵塞、夹钳错误、推杆错误、电源线脱落、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电池脱落、速率超范围、输出量等于限制量、遗忘操作、通道失去联系报警。

11. 防水等级IPX4。

12. ★单通道注射泵分离工作站独立使用，并且可以独立使用交流电源。同时，又能随时组合工作站进行统一管理使用。

13. 可以折叠安装夹子，方便搬运。

14. 自动检测注射器规格型号。

15. 离合式传动系统，自动检测注射器是否安装到位，并且注射过程中，自动检测非常规操作，并且报警。

（四）微量泵（单通道）

1. 屏幕4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3寸）

2. 触摸屏、按键灵敏、响应快操作简单易用，具有锁屏功能。

3. 具有多种数据接口，支持数据交换，可与医院HIS 连接。
4. 设备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
5. IP23防水防尘。
6. ★可存储 ≥ 2100 种药物。
7.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5ml、10ml、20 ml、30 ml、50（60） ml
8. 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TIVA模式、首剂量模式等。
9. 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0.01 ml/h 递增）。
10. 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最小0.01 ml/h 递增）。
11.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12.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1\%$ 。
13. KVO 速度：0.1-5ml/h 可调，默认0.5ml/h
14. 阻塞级别：多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5. 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0.1ml/h—2200ml/h（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
16. 阻塞压力范围：150 mmHg ~1000mmHg。
17. 报警功能：无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排空报警、压力异常、接近完成报警、堵塞报警、完成报警、KVO完成、排空报警、针筒脱落报警等
18. 再报警功能：高级、中级报警时按静音键，报警静音2分钟，2min后自动恢复报警音，2分钟内如有新报警则静音自动取消；
19.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超过2000个事件。
20.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8h。
21. 声音音量0-10级可调。
22. 具有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五）输液泵（双通道）

1. 输液精度： $\pm 5\%$ ，经过校准的输液管，可以达到 $\pm 3\%$ 。

2. 模式：流速模式、点滴模式、时间模式。
3. 适配输液器类型：所有厂家的输液器。
4. 报警信息：气泡报警、管路堵塞、门开报警、输液完毕、空瓶、点滴信号错误、输液将近、超时报警、交流断开、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系统出错
5. ★加热温度可以设置25—40° C
6. 打开泵门，可以自动点亮照明灯，方便夜间操作。
7. 防水等级：IPX4。
8. 外置电源：外置连接12V车载接口。
9. 机器尺寸小于6,000cm³，机器净重不大于1.8KG。
10. 双CPU设计，保证输液安全。
11. 可以存储800条以上输液历史记录，可以连接电脑拷贝出来，方便查询。
12. 自动检测泵门是否合紧。
13. ★分离式气泡传感器，安装输液管方便，高灵敏度，可以检测最小25uL气泡具有联动结构的止液夹，并且具备自锁功能，防止输液管药液产生自流。
14. 横向开启泵门，方便操作。
15. 输液方式：垂直式，方便临床通过重力导流，输液更流畅。

（六）多频振动排痰机

1. 供电电源： 220VAC，50Hz。
2. 振动频率： 10-35Hz，控制精度±1Hz，连续可调。
3. 振动时间： 1-60 分钟，连续可调。
4. 输出路数： 单路输出。
5. ★振动幅度：动力头内有偏心块结构，产生径向振幅≤5mm，振幅产生叩击力。
6. 叩击换向器：具有 90 度固定角度叩击换向器。

7. 动力管:长度 2 米,采用柔性弹簧钢材质和减震弹簧,运行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8. 人机交互界面:高亮电子数码管显示,简易按键式操作。
9. 伺服系统:采用 24V 安全电压和伺服系统电路设计,使得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
10. 叩击头:
 - 1 号叩击头: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柔和型;
 - 2 号叩击头(小 Q,半球形,滑面硅橡胶叩击头):舒适型;
 - 3 号叩击头(大 Q,半球形,滑面硅橡胶叩击头):柔和型;
 - 4 号叩击头(小型羊角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特定型,肋、肩等部位治疗或护理使用
11. 噪声控制:正常振动频率(25Hz)运行时的噪声约 60dB,最大振动频率运行时的噪声 ≤ 72 dB。
12. 整机尺寸和质量: ≤ 12 Kg,整机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505mm \times 260mm \times 1060mm(± 3 mm),移动治疗方便。

(七) 多参数监护仪

1. 基本要求: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监护,含 ST 段测量及心律失常分析,需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证明。
2. 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02、2IBP、ETCO₂、AG、C.O.₂、BIS 等参数。
3. 便携式一体化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4. ★ ≥ 8 英寸高清触摸屏,触控操作。
5. ★双报警灯设计,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有各自独立的报警灯和报警信息。
6. 整机无风扇,降低环境噪音干扰,适合手术室 ICU 等环境。
7. 固定式提手,提动时稳固安全。

8. 右侧按键板设计。
9. 心电：支持3/5/12导心电测量，导联自动识别。
10.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分辨率±1bpm。
11. 加±650mV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范围±5%。
12. 具有监护、诊断、手术、ST等模式。
13.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ST段功能。
14. 呼吸测量范围：成人0-120rpm，小儿/新生儿0-150rpm。
15. 窒息报警范围：成人10-60s，儿童/新生儿10-20s，测量误差为±5s。
16. 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
17. 血氧：可选全球金标准的 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 % ~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18. NIBP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3mmHg。
19. NIBP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等模式。
20. NIBP具有整点测量功能。
21.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精准性和患者的舒适性。
22.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3.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24. 可存储、回放不少于48小时波形全息回顾。
25.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大字体界面、全屏7导界面、全屏12导界面等多种界面可选。
26. 具有夜间模式，避免夜间打扰患者休息。
27.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可根据光线亮度的不同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28. 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29. 可选内置3通道热敏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可设为：8秒、16秒、32秒、连续。

30. 标配大容量锂电池，使用时间 \geq 3小时，配置移动推车。

（八）电动气压止血带

1. 输出方式：双路输出，适用于上肢或下肢双肢使用。

2. 电源电压：AC220V \pm 22V，50Hz \pm 1Hz；功率：18VA。

3. 操作方式：精确数字显示，按键操作，微电脑控制。

4. 工作压力：设定范围：3~100kPa，步距1 kPa，误差为 \pm 2kPa。

5. 工作时间：设定范围：1~600min，步距1分钟，误差为 \pm 3s。

6. 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

7. 阶梯放气：设定工作时间到或按“放气”键时，设备每隔10秒进行一次放气，放气压力为3kPa，允差 \pm 2kPa，防止患者心、脑突然缺血。

8. 断电、失电压力保持：出现意外断电时，设备将继续保持止血仪内的气压值，气体的泄漏速率每小时不得大于10kPa。以便维持手术继续进行，保证患者安全。

9. 紧急阀门装置：可手动紧急放气。

10. 压力自动补偿功能：设备工作时，实时检测止血袖带内气压，对挤压袖带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调整，实现止血袖带气压稳定。

11. ★工作噪音：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 \leq 55dB(A)。

12. 提示功能：a、设定工作时间剩余10min、5min、1min时，将有“滴”声响提醒操作人员；b、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蜂鸣器持续“滴”声响，提示操作人员设定工作时间完成；c、止血仪内气压超过设定值的 \pm 5kPa，时间超过2min时，将有持续“滴”声提示。

13. 外观尺寸：一体成膜ABS材质，长220mm宽161mm高292mm，允差 \pm 10%。

14. 延长导气管尺寸：长度不小于4m。

15. 止血袖带尺寸：超大号袖带：长1020mm宽140mm2条，大号袖带：长980mm宽86mm2条，中号袖带：长750mm宽75mm2条，小号袖带：长440mm宽62mm2条，均允差±10%。

16. ★推车：标配推车一台。

17. 可选配内置锂电池：可连续工作6小时以上。

（九）高频电刀

1. 工作频率：单极 512kHz、双极 300kHz。

2. 输出功率： $\leq 200W$ 。

3. 额定负载： $400\ \Omega$ 、 $50\ \Omega$ 。

4. 屏幕显示：医用 7.0 英寸 LED 液晶触摸显示屏（±2 英寸）。

5. 输出方式：间歇性输出。含单极手控输出、单极器控输出及双极脚控输出等 3 种输出方式。

6. 功能模式：开放模式、腔镜模式及内镜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7. 工作模式： ≥ 28 种。其中专用内镜切模式 ≥ 22 种，内镜切效果可用种类 ≥ 4 种。

8. 自动保护装置：开路、短路自动保护功能。

9. 断线自检：具有中性极板未连接或者连接电缆断线时，自动停止输出并声光提示功能。

10. NEMSY 中性电极检测系统：单片极板连续性检测连接状态，双片极板进行全程接触质量动态监测，可防止患者高频灼伤。

11. A.P.C 功率自动补偿系统：手术过程中依据人体不同组织的阻抗变化，毫秒级双反馈自动控制，恒定功率输出，确保切凝效果稳定。

12. ★分体式、模块化设计。独立 CPU 安全管理控制，软、硬件可升级。

13. 氩气装置采用双路减压控制，氩气输出多点监测分节控制输出，全数字化自动控制，确保氩气流量输出稳定，最小流量控制步长为 $0.1\text{L}/\text{min}$ 。

14.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可进行自修复、或显示错误代码、停止输出等功能。
15. 输出功率调节模式最小可以 1W 为步进。
16. ★智能程序存储功能:支持 ≥ 12 组程序存储设置。支持子程序设置替换，独立记忆前置手术参数设定，提高手术效率。
17. ★PPS 功率峰值补偿系统:根据探测组织阻抗，智能释放附加电脉冲能量，以支持初始切割顺畅。
18. 设备上可以连接 2 个脚踏开关，可用脚踏或按键两种方式控制。
19. 具有氩气喷管自动冲洗功能，防止氩气软电极阻塞，有效提高氩束激发距离。
20. 浮地 CP 型设备安全性高，双反馈自动控制，输出功率稳定可靠。

(十) 新生儿喉镜

1. 显示屏

- ① 尺寸 ≥ 3.0 寸
- ② 高清直角平面显示屏
- ③ 分辨率 1600*1200
- ④ 电源 12V
- ⑤ 上下转动角度 $0-130^{\circ} \pm 2^{\circ}$
- ⑥ 左右转动角度 $0-270^{\circ} \pm 2^{\circ}$

2. 数据输出: TF 卡数据导出或 Type-C 直接数据传输，方便档案的建立和储存。

3. 配套使用一次性镜片（一台机器只能使用一种），一次性镜片插入长度分成人大号 $\leq 155\text{mm}$ ，成人中号 $\leq 125\text{mm}$ ，儿童 $\leq 108\text{mm}$ ，婴儿 $\leq 88\text{mm}$ ，窥视片护套采用防雾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强的韧性和强度，上翘大角度设计，可完美解决各类疑难插管。

4. 主机金属支架（含摄像头）

- ① 支架主体采用高强度耐用的合金材料。

- ② 摄像头分辨 ≥ 200 万像素，内置的全密封高功率单颗 LED 光源
- ③ 景深：5-100mm
- ④ 自动对焦、自动白平衡
- ⑤ 电源 12V
- ⑥ 视场角 90°
- ⑦ 光照度 不小于 800LUX

5. 电池：

- ① 类型 不可拆卸内置重复充电型锂电池
- ② 电压 3.6V
- ③ 容量 3000mAh
- ④ 双重过电流和短路保护
- ⑤ 充电次数 > 600 次
- ⑥ 充电时间 < 4 小时
- ⑦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300 分钟

6. 电源适配器

- ① 充电接口输入极性 内正外负
- ② 充电器输入 100-250V, 50Hz
- ③ 充电器输出 4.2V-12V, 1000mA

7. 运输/储存环境/工作环境

- ① 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② 湿度 $\leq 93\%$
- ③ 大气压力 500hPa to 1060hPa

8. 防雾功能：无需开机预热，即开机即可防雾。

9. 摄像头的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 45mm。45mm 的可视距离设计，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

插管更精确，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避免了盲穿和误穿。

10. 拍照摄像功能 手柄上快捷一键快拍摄按钮，拍照速度反应迅速快，具有实时照相、摄录、存储功能，内存 16G 内存（可扩容）

11. 合金支架和手柄之间的采用直接固定一体式的方式。

12. 手柄主体手指式仿真波浪型凹凸设计，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

（十一）新生儿气管插管模型

1. 逼真的新生儿解剖结构；

2. 经口、鼻气管插管；

3. 仿真材料的功能模拟；

4. 可以通过吹气方式、测试插管是否正确地插入气道观察模拟肺的膨胀。

（十二）内镜清洗消毒机

1. 适用于各种型号的软式内窥镜：胃镜、十二指肠镜、结肠镜、支气管镜、耳鼻喉镜，胆道镜等内镜的高水平清洗消毒。

2. 供水要求：纯水；压力：0.2-0.4Mpa。

3. 排水要求：高度 \leq 350mm；排水口径 \geq 50mm。

4. 供电要求：AC220V \pm 10%，50Hz，5A。

5. 主机规格： \leq 宽度 580 \times 深度 610 \times 高度 910（mm）。

6. 消毒液储存箱最大容量： \geq 10 升。

7. 适酶储存箱容量： \geq 1.5 升

8. 酒精储存箱容量： \geq 1.5 升

9. 适酶用量：30ml/次，可自行设置。

10. 酒精用量：60ml/次，可自行设置，自动喷射内镜管道并吹干。

11. 测漏装置：全程实施测漏监控，漏气报警并自动排水。

12. 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屏上有记录提示。
13. 消毒时间：可选用邻苯二甲醛、戊二醛、过氧乙酸、二氧化氯、复方含氯消毒剂等消毒剂。
- 13.1 默认程序：2%戊二醛，设置温度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全程 ≤ 18 分钟。
- 13.2★快速消毒程序：2%戊二醛，设置温度 $4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时，全程 ≤ 10 分钟；邻苯二甲醛，设置温度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全程 ≤ 10 分钟。
- 13.3★使用过氧乙酸，可以对内镜进行灭菌。
14. 整机具有的报警功能：①消毒剂、酶、酒精不足报警；②恒温功能故障报警；③进排水功能故障报警；④内镜注水注气接头脱落报警。
15. 消毒液添加、排放：自吸、自排。
16. 自身消毒：采用消毒液可对机器内部全管道、腔体进行循环冲洗、浸泡消毒，可定期进行自身消毒或出现阳性病人时的自身消毒处理。
17. 加强消毒：机器有加强消毒功能，用于消毒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
- ★18. 数据接口：设备预留数据接口，可实现运行数据采集，便于追溯管理与监控管理。

（十三）空气消毒机

- 1、外形：移动式；
- 2、消毒空间： $\geq 100\text{m}^3$ ；
- 3、循环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
- 4、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 $\geq 7 \times 1800 \mu\text{w}/\text{cm}^2$ ，机器工作时必须显示辐射强度值，机外紫外线泄漏量： $0 \mu\text{w}/\text{cm}^2$ ；
- 5、消毒时空气中臭氧量 $\leq 0.04\text{mg}/\text{m}^3$ ，细菌总量 $\leq 200\text{cfu}/\text{m}^3$ ；
- 6、★噪音： $\leq 55\text{dB}$ ，功率： $\leq 220\text{W}$ ；
- 7、负离子发生量 $\geq 6 \times 10^6$ 个/ cm^3 ，紫外线管寿命 $\geq 5000\text{h}$ ；
- 8、整机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能，主管失效备管自动支援及加强功

能；

9、★采用程控、遥控、手控多控消毒运行，风速高、中、低可选；双通道立体式出风，循环风量大；

10、UV管、电机、风机、负氧离子故障自动检测，带真人语音故障提示，UV强度在线自动检测，镜面选用不锈钢板固定，增加UV照射强度；

11、微电脑程序控制，中文背光液晶显示屏；采用触摸、红外线遥控操作，具有程控定时功能；

12、内置隐藏式遥控器放置盒，具防丢失功能，外设扶手，推拉移动自如。

三、包2采购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压力蒸汽灭菌器

1、灭菌效果可靠，迅速，非包裹灭菌全过程时间 ≤ 6 分钟，适用于口腔科，眼科等科室小型器械的消毒灭菌。

2、设备尺寸：57 CM*41.5 CM*17 CM（ ± 2 CM）

灭菌腔尺寸：28CM*18CM*3.8CM（ $\pm 2\%$ ）；

灭菌盒尺寸（外）：39 CM *19.6 CM *4CM（ $\pm 2\%$ ）

3、操作简便，系统运行情况显示于屏幕；可以随时安全地中断灭菌程序。

4、具备自我检测系统，一旦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系统自动中止运作，并将故障代码显示于屏幕。

5、适用于含腔器械和实心器械灭菌，可以进行非包裹灭菌。

6、主要性能指标：

6.1 最高工作压力：242kPa。

6.2 工作压力范围：42 kPa~212kPa。

6.3 最高工作温度：138℃。

6.4 工作温度范围：115° C~135℃。

6.5 灭菌容积： ≥ 1.8 升。

- 6.6 水箱容积：3.5 升（±1 升）
- 6.7 水源：超纯水、去离子水、实验室用水、蒸馏水、纯净水
- 6.8 电源电压：AC 220V±22V。
- 6.9 电源频率：50Hz±1Hz。
- 6.10 输入功率：≤1.3kVA。
- 6.11 大气压力范围：70.0kPa~106.0kPa
- 6.12 环境温度范围：+5℃~+40℃。
- 6.13 蒸汽发生器功率：1.2kVA±5%。
- 6.14 熔断器：F8AL250V φ5×20mm
- 6.15 安全阀整定压力：0.25MPa。
- 6.16 设备工作介质：水蒸汽。
- 6.17 工作相对湿度：≤85%。
- 6.18 正常使用场所：工作室
- 6.19 工作方式：间歇运行。（≤6 周期/小时）

（二）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摄像主机技术参数：

- 1. 视频系统：PAL/NTSC
- 2. ★图像传感器：1/3 CCD 1280×1024
- 3. 扫描区域：1/3”
- 4. ★水平分辨率：≥750 TV lines
- 5. 最低照度：0.1lux
- 6. 信噪比：≥54DB
- 7. 白平衡：AUTO（自动）
- 8. 增益：AUTO/OFF
- 9. 锐度控制：12 度

10. ★5种内镜模式：腹腔镜、膀胱镜、耳鼻喉镜、宫腔镜、关节镜
11. ★数字信号：1×DVI 数字信号，2×S-视频，2×-合成视频信号（AV端子）
12. 具有内镜场景 A、B、C 三种窗口
13. 具有白平衡/亮度调节功能
14. 纤维镜条纹消除等级：ON/OFF
15. 6种按键功能自定义：前键短按，前键长按，后键短按，后键长按，中键短按，中键长按
16. 摄像头接口类型：C型
17. 控制按钮：3键

(2) 冷光源技术参数：

1. ★发光类型：LED
2. 照 度： $\geq 1200000\text{Lux}$
3. 色 温： $\geq 6500\text{K}$
4. 噪 声： $\leq 55\text{dB}$
5. 显色指数： $\text{CRI} \geq 95$
6. 整机功率：120W
7. 光输出孔： $10 \pm 0.10\text{mm}$
8. 工作模式：连续工作
9. ★发光寿命： $\geq 50000\text{H}$
10. ★数码显示：连续计时
11. 快速启停：一键开启或关闭
12. 人眼保护：拔出导光束灭灯

(3) 鼻窦镜技术参数：

1. ★中心角分辨力： $\text{ra}(d) \geq 3.267 \text{ C}/^\circ$ （提供检验报告）

2. ★显色指数：输出光谱的显色指数 $R_a \geq 80\%$ （提供检验报告）
3. 照明镜体光效 $ILeR \geq 0.240$
4. 综合镜体光效 $SLeR \geq 0.400$
5. 综合边缘光效 $SLe-z \geq 0.120$
6. 插入部最大外径（内窥镜）： $\leq \Phi 4.0\text{mm}$
7. 内窥镜工作长度： $\leq 175\text{mm}$
8. ★视场角： $\geq 65^\circ$ （提供检验报告）
9. 视向角： $0^\circ / 30^\circ / 70^\circ$
10. 光学工作距离： $\geq 20\text{mm}$
11. 光能传递效率--有效光度率： $DM \leq 1300 \text{ cd}/(\text{m}^2 \cdot \text{lm})$
12. 相对畸变的控制量 $< 25\%$

(4) 耳镜技术参数：

1. ★中心角分辨力： $ra(d) \geq 3.267 \text{ C}/^\circ$ （提供检验报告）
2. ★显色指数：输出光谱的显色指数 $R_a \geq 80\%$ （提供检验报告）
3. 照明镜体光效 $ILeR \geq 0.240$
4. 插入部最大外径（内窥镜）： $\leq \Phi 3\text{mm}$
5. 内窥镜工作长度： $\geq 100\text{mm}$
6. ★视场角： $\geq 45^\circ$ （提供检验报告）
7. 视向角： $0^\circ / 30^\circ$
8. 光学工作距离： $\geq 20\text{mm}$
9. 光能传递效率--有效光度率： $DM \leq 1300 \text{ cd}/(\text{m}^2 \cdot \text{lm})$
10. 综合镜体光效 $SLeR \geq 0.400$
11. 综合边缘光效 $SLe-z \geq 0.120$
12. 相对畸变的控制量 $< 25\%$

(5) 喉镜技术参数

1. ★中心角分辨力： $ra(d) \geq 3.267 \text{ C}/^\circ$ （提供检验报告）
2. ★显色指数：输出光谱的显色指数 $Ra \geq 80\%$ （提供检验报告）
3. 照明镜体光效 $ILeR \geq 0.240$
4. 插入部最大外径（内窥镜）： $\Phi 6.0\text{mm} / \Phi 8.0\text{mm}$
5. 内窥镜工作长度： $\geq 175\text{mm}$
6. ★视场角： $\geq 50^\circ$ （提供检验报告）
7. 视向角： $70^\circ / 90^\circ$
8. 光学工作距离： $\geq 40\text{mm}$
9. 光能传递效率--有效光度率： $DM \leq 1300 \text{ cd}/(\text{m}^2 \cdot \text{lm})$
10. 综合镜体光效 $SLeR \geq 0.400$
11. 综合边缘光效 $SLe-z \geq 0.120$
12. 相对畸变的控制量 $< 25\%$

（三）高频手术系统（内镜氩气刀）

类型：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非 AP、APG 型普通设备，220V \pm 10%网电源供电。

功能：工作频率 300-600KHz，集切割、凝血、AIC 氩气技术为一体。具有单极纯切：纯切、混切 1、混切 2、内镜纯切、内镜混切 1、内镜混切 2；单极凝：喷凝、柔凝、氩气束凝、内镜喷凝、内镜柔凝。

1. 既可手控输出也可脚控输出；
2. 具有断电保护电路，能实时记忆使用各功能的输出设定值。
3. 全功能功率自动补偿。
4. 高频发生器通用内窥接口，配合胃镜、肠镜、腹腔镜等内镜使用。
5. 采用 ENDO CUT 内镜模式，提供安全的内镜下最佳凝血效果。
6. ★输出 10 组记忆模式，支持内镜下治疗，ESD、ERCP、息肉切除等手术。
7. ★具有可调节高频脉切刀系统，对组织的损伤降到最低，无烟切割。

8. ★仪器前置氩气压力表，精准实时显示氩气工作压力。
9. 三联脚踏开关独立控制，方便快捷。
10. 气瓶压力过低时，系统发出报警提示。

正常运行

- a) 环境温度范围：5℃~40℃；
- b) 相对湿度范围：≤80%；
- c) 大气压力范围：86.0~106.0kPa；
- d) 电源：110V~220V±10%；
- e) 工作频率：416kHz；

电源：5A，220V~±10%，50±1%Hz；

整机功耗：≤1100VA。（切割功能 300W）；

运输和贮存

- a) 环境温度范围：-40℃~55℃；
- b) 相对湿度范围：≤95%；
- c) 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四）内窥镜摄像系统

1. 电子内窥镜控制器基本参数

1.3 电源输入：AC220V 50/60Hz。

1.5 熔断器规格：F3AL250V， $\phi 5 \times 20$ 。

1.6 白平衡：手动调节。

1.7 光源控制：手动点灯，自动亮度调节。

1.8 特殊成像功能：血管增强功能。

1.9 输出分辨率：1920×1080（30Hz）。

1.10 输出接口：DVI×1，HD-SDI×2。

1.11 灯泡：30W（LED）。

- 1.12 灯泡色温：5000K-6500K。
- 1.13 灯泡寿命：大于 1 万小时。
- 1.14 尺寸：525mm×355mm×120mm(不含底脚) (±2mm) 。
- 1.15 重量：10kg (±1kg) 。
- 2.2 采用 HDR 处理技术，视频和图像明亮清晰。
- 2.4 预设 7 种硬性内窥镜工作模式，匹配多种硬性内窥镜及接口。
- 2.5 带有录像和拍照存储功能，可接 USB2.0 或 USB3.0 U 盘。
- 2.6 无级自动连续可调光源控制，能自动输出所需光源亮度。
- 2.7 具有血管增强功能。

注：以上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不得有负偏离，谈判过程中不得变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包 1、包 2 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项目地点

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30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60%款项，设备试用运行无故障 6 个月后的 30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待采购人使用满 1 年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 质量保证及后期服务

4.1 质保期：1 年。

4.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4.3 售后服务

(1) 负责线路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行，且负责操作人员

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对重要部件拥有核心技术，维修备件充足，所有问题现场解决；

(4) 免费运输到指定地点；

5. 验收验收方法和标准

5.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2 验收方法: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以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6.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另行合同约定。

注：以上所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商务要求，不得有负偏离，谈判过程中不得变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报价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第三章要求的其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首轮）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单项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 第一次报价表装入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报价若有小数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偏离影响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第_____次）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单项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自行打印此表格，携带单位公章做好谈判过程中（轮次）现场（第二次/最后）报价准备。

2. 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报价若有小数点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合同编号：XXXXXXXXXXXX

签订地点：XXXXXXXXXXXX

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XXXXX

供应商（乙方）： 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本价、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正品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设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保管不当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___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交货验收时须提供设备的合格证及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设备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请财政局采购办参与监督。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

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报告。

4、设备安装调试合格____日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设备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设备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后的30日内付合同金额的60%款项,设备试用运行无故障6个月后的30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待采购人使用满1年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本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全额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部分设备提供备用机；如设备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半年巡检一次，出具巡检报告，终身维护，质保期外乙方也应按质保期内的相应时间进行维修，采购人只支付材料成本费。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免费送货到医院指定地点并安装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熟练为止。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收设备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

____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设备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或逾期交付设备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设备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_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事发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XXXXXXXXXX （盖章）

乙方：XXXXXX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

地 址：XXXXXXXX

电 话：XXXXXXXX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

电 话：XXXXXXXXXX

签约日期：XX 年 X 月 X 日